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6月1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高端一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6月10日通过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长青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已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选举林长青、石永沾、孙志伟、柳晓利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林长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2、选举石永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3、选举孙志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4、选举柳晓利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9票，弃

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等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已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选举徐小舸、宋云锋、喻长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喻长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

2、选举宋云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

3、选举徐小舸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等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促进规范运作，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等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证券投资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证券投资交易行为，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保证公司资金、财产的安全，维护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证券投资制度》等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积极响应国家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政策目标，配合公司在医疗健康等领域的战略业务布局，增强产业协同的效应，探索和发现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公司的持续竞争能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与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晨财智”）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出资参与投资北京达晨财智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或“基金”），合伙企业围绕国家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政策目标，在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简称“母基金”）的监督下，通过市场化手段扩大对中小企业的股权投资规模，重点支持种子期、初创期成长型中小企业的加快发展，为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新增量、新动能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本次拟投资的基金目标募集规模目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基金设立时的募集规模目标 150,000 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5,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约 3.18%。

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关联董事齐慎

先生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等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